



第五十三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情况

秘书处的说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13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题为《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情况》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案文转载于下。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21 日关于筹备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第 52/91 号决议，

认为根据其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V)号决议和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应于 2000 年召开，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3 年 7 月 27 日第 1993/32 号决议和该决议所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议事规则草案，

强调根据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所附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第 29 段，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作为该方案的一个协商机构的作用，

意识到第十届大会区域筹备会议完成的重要工作，

强调及时并协调一致地为第十届大会开展所有筹备活动的重要性，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十届大会筹备工作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¹

¹ E/CN.15/1998/2.

1. 感谢并接受奥地利政府提出的在维也纳召开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邀请;
2. 决定在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召开第十届大会,大会前的协商在 2000 年 4 月 9 日举行;
3. 核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最后确定的第十届大会的下列临时议程:
 1. 大会开幕
 2. 组织事项
 3. 促进法治和加强刑事司法系统
 4.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二十一世纪的新挑战
 5. 有效的预防犯罪: 跟上新的发展形势
 6. 犯罪者和受害者: 司法程序中的权责和公正问题
 7. 通过大会报告;
4. 注意到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了第十届大会区域筹备会议讨论指南;
5. 赞同第十届大会的工作方案,包括举行有关下述主题四个务实的技术性讲习班:
 - (a) 打击贪污腐败;
 - (b) 涉及计算机网络的犯罪;
 - (c) 社区参与预防犯罪;
 - (d) 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妇女;
6. 决定第十届大会的主题应为“犯罪和司法: 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
7. 强调这些讲习班的重要性并请各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从经费、组织和技术上支持这些讲习班的筹备工作,包括编写和分发有关的背景材料;
8. 欢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主动请求协助讲习班的筹备工作;
9. 请捐助国同发展中国家合作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充分参与这些讲习班;
10. 鼓励各国政府采取各种适当的方式,在早期即进行第十届大会的筹备工作,包括酌情建立本国的筹备委员会,以期为重点而富有成果地开展专题讨论作出贡献和积极地参与讲习班的组织工作及其后续行动;
11. 决定在不影响当前第十届大会筹备安排的情况下,精简区域筹备会议并尽量减少会议的筹备和服务费用,办法包括缩短会期和限制会议文件,结合其他区域会议举行或者在并非绝对必要时不举行区域会议;

12. 还决定将所实现的节余用于会议服务和支助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优先方案活动;

13. 请秘书长:

(a) 协同各会员国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采取必要的后勤步骤,以动员有关伙伴参与四个讲习班的筹备工作;

(b) 协同会员国确保开展广泛而有效的宣传方案,宣传第十届大会的筹备、第十届大会本身以及大会结论的执行情况;

14. 请委员会作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机构,在第八届会议上高度优先注意及早最后确定各项必要的组织安排和实务安排;

15. 还请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根据各区域筹备会议的讨论结果,拟定一项宣言草案提交第十届大会;

16. 促请各区域筹备会议仔细研究第十届大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和讲习班的专题,并提出着眼于行动的建议,作为宣言草案的基础,备供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审议;

17. 请第十届大会拟定一项单一宣言,其中包含就其各实质性议程项目提出的建议,以便将该宣言提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审议;

18. 决定由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长短,包括区域筹备会议问题等进行一次审查;

19. 请秘书长确保适当落实本决议并通过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向大会报告落实情况。